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10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以审议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长期报酬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期薪酬方案,确定公司董事长津贴为人民币200元/年(含税)。报批时间:自2021年1月起执行。

本公司董事局主席、董监高、吴永江、刘恩就本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局主席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发挥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激励方案的提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人员简历

谌明,中国籍,男,1976年12月生,南京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化太化化工产业园财务总监等职务,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谌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谌明先生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子公司浙江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浙江
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恩贝”)拟接受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拟接受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司康药业”或“标的公司”)拟接受股东浙江耐司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耐司康投资”)的委托,继续对耐司康药业进行经营管理和托管的期限为1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相关三方签订了委托经营和管理协议。

根据国家民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吴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公司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董立久、吴永江、董监高、刘恩对本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的聘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需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人员简历

谌明,中国籍,男,1976年12月生,南京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化太化化工产业园财务总监等职务,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谌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谌明先生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子公司浙江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浙江
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恩贝”)拟接受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拟接受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司康药业”或“标的公司”)拟接受股东浙江耐司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耐司康投资”)的委托,继续对耐司康药业进行经营管理和托管的期限为1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相关三方签订了委托经营和管理协议。

根据国家民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吴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公司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董立久、吴永江、董监高、刘恩对本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的聘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需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人员简历

谌明,中国籍,男,1976年12月生,南京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化太化化工产业园财务总监等职务,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谌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谌明先生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子公司浙江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浙江
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恩贝”)拟接受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拟接受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司康药业”或“标的公司”)拟接受股东浙江耐司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耐司康投资”)的委托,继续对耐司康药业进行经营管理和托管的期限为1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相关三方签订了委托经营和管理协议。

根据国家民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吴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公司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董立久、吴永江、董监高、刘恩对本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的聘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需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人员简历

谌明,中国籍,男,1976年12月生,南京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化太化化工产业园财务总监等职务,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谌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谌明先生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子公司浙江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浙江
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公告,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26,738.7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563,538.7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763,200.00元,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都不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763,200.00元,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都不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563,538.7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563,538.7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都不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563,538.7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763,200.00元,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都不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